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基小字第632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

訴訟代理人　莊友仁

被　　告　周政勇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9,002元，及自民國115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58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9,0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28日0時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基隆市○○區○○路000號對面處（下稱系爭地點），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過失不慎碰撞訴外人所有，斯時停放在系爭地點之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被告顯有過失，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萬1,074元（其中工資費用為1萬7,738元、烤漆費用為1萬6,826元、零件費用為1萬6,510元），因此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1,0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系爭車輛維修照片、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三重服務廠開立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及估價單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1頁、第23頁、第25-31頁、第33-39頁），並有基隆市警察局115年8月18日基警交字第1150035604號函檢送之A3息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系爭事故現場照片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3-67頁、第73-81頁），兼之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對原告上開主張加以爭執，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斟酌全辯論意旨，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事故係因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於上揭時、地不慎擦撞停放在系爭地點路邊之系爭車輛，有前揭A3息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可憑（見本院卷第65頁）。由是足認被告駕駛肇事車輛倒車時，顯未謹慎注意車前狀況，且本件事發時被告顯無不能注意之情形，卻疏未注意及此，方肇致系爭事故發生，堪認其確有過失駕駛行為，且其過失駕駛行為與系爭車輛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主張被告應對訴外人李明鴻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㈢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先例要旨、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判決意旨參照）。蓋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保險契約為其基礎；至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以後，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然此實係基於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是其二者之賠償範圍，本非必然一致，苟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有一定限額者，就令保險人給付之賠償金額已經超過此項限額，然因保險人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依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第三人主張權利，核其所得請求之範圍，自仍以被保險人原得對第三人請求之額度為限。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物之所有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

用為估定之標準，惟以必要者為限，即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㈣經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5萬1,074元（其中工資費用為1萬7,738元、烤漆費用為1萬6,826元、零件費用為1萬6,510元），業據原告提出前揭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憑（見本院卷第33-39頁），本院認系爭車輛修理項目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位置相互對應，所需費用亦無不當或異常超高之情，均屬必要、合理。而系爭車輛乃109年6月出廠，此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可佐（見本院卷第23頁），本院復參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時間109年6月，迄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4年2月28日，已使用4年9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440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萬6,510元÷(5+1)≒2,752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1萬6,510元－2,752元）×1/5×（4+9/12）≒1萬3,070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萬6,510元－1萬3,070元＝3,440元】。從而，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為3,440元。準此，原告得對被告請求賠償之範圍，於加計無需折舊之工資及塗裝費用後，自係以3萬8,004元（計算式：3,440元＋1萬7,738元＋1萬6,826元＝3萬8,004元）之金額為限；又原告雖已依保險契約對訴外人李明鴻賠付5萬1,074元，然原告既依保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本於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被告主張權利，則原告所得請求之範圍，自亦以訴外人李明鴻本得對被告請求之額度即3萬8,004元為限，逾此部分請求，即屬無據。

㈤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為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所明定。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是以賦與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17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事故雖肇因於被告前揭過失行為所致，惟訴外人李明鴻於系爭事故發生之際，係將系爭車輛停放在公車招呼站之10公尺以內位置，此有前揭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件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67頁、第73頁），堪認訴外人李明鴻亦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所定「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二、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消防栓、消防車出入口5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情事，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且同為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而原告既係代位主張訴外人李明鴻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應同樣承擔其使用人之過失。據上，本院審酌兩造就本件事故發生之原因力強弱及個別應負之注意義務等一切情狀，認兩造應各負擔50％、50％之過失責任，爰減免被告50％之賠償金額。至原告雖辯稱：違規停車於通常情形應僅需負擔30％與有過失責任云云。惟訴外人李明鴻乃將系爭車輛停放在公車招呼站之10公尺範圍，顯有影響大眾運輸行車安全之虞，其違規程度相較一般違規停車之駕駛人為重，尚不能從輕酌定其與有過失責任程度，是原告前揭主張，自不可取。從而，原告因系爭事故得請求賠償之數額應核減為1萬9,002元【計算式：3萬8,004元×50％＝1萬9,002元】。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屬無確定期限者，又未約定利率，自應以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以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自115年10月2日起（見本院卷第93頁公示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並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558元（計算式：1,500元×1萬9,002元/5萬1,074元＝55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彭郁穎